

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类别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执法事项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备注
1	行政强制	4600-c-00100-14 0525	收缴非法获取、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、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，应当予以收缴。”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、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，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，查清密级、数量、来源、扩散范围等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”</p>			

2	行政强制	4600-c-00100-14 0525	<p>1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、设备、文件资料。</p> <p>2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、设备、场所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有泄密隐患的，可以查阅有关材料、询问人员、记录情况；对有关设施、设备、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，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。”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、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，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配合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、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，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，限期整改；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、设备、场所，应当责令停止使用；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，应当建议有关机关、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；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，应当督促、指导有关机关、单位进行调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</p>		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

3	行政检查	4600-J-00100-14 0525	对机关、单位保密检查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，对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”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、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，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配合”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、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（一）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（二）保密制度建设情况；（三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；（四）涉密人员管理情况；（五）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和解除情况；（六）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；（七）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；（八）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；（九）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；（十）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管理情况；（十一）涉密会议、活动管理情况；（十二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。”</p>		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4	行政检查	4600-J-00100-14 0525	对泄密案件的调查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，对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”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、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，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，限期整改；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、设备、场所，应当责令停止使用；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，应当建议有关机关、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；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，应当督促、指导有关机关、单位进行调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、机关和单位报告、保密检查发现、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，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。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，需要追究责任的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、单位提出处理建议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。”</p>		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